

114 年臺南市政府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7 樓東側會議室

記錄：洪愷旼

主席：葉召集人澤山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 114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與決議辦理情形：為響應每年 5 月 17 日「國際不再恐同日」，於市府大樓升起象徵性別平權的彩虹旗，另請各機關(單位)、區公所舉辦或結合相關活動共同響應(會議資料第 10 頁)。

決議：預計 115 年 1 月中下旬另行舉辦會議，具體討論各機關(單位)辦理活動內容，同意解除列管。

參、業務報告

一、因應「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建議配合改善事項(會議資料第 3 頁-7 頁)。

決議：請各機關單位持續辦理。

二、本府各機關(單位)所屬委員會落實性別比例情形。(會議資料第 8 頁)

決議：請委員會任一性別未達三分之一之主管局處，研議相關辦法(例如增加外聘委員人數)，朝本府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達三分之一之達成率 100%；另外鼓勵「朝任一性別達 40%」為積極目標，促進各性別在決策參與上的平等機會。

三、響應每年 5 月 17 日「國際不再恐同日」各機關(單位)舉辦或結合相關活動辦理情形，除本府統一擺放彩虹旗方式外，其他作為彙整如下：(會議資料第 10 頁)

決議：決議內容同確認 114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與決議辦理情形。

四、行政院「114 年性平觀察家養成挑戰有獎徵答」機關組團體競賽，請各機關單位配合辦理 (會議資料第 11 頁)。

決議：請各機關單位配合辦理。

五、檢視「臺南市政府登月計畫 2.0—南市月經平權 攜手友善好貼心」案之執行成果 (會議資料第 11 頁)。

決議：請各機關單位持續配合辦理。

六、檢視臺南市政府 114 年性別主流化成效報告 (會議資料第 12 頁)。

決議：請相關機關單位敘明性別預算未達成理由。

肆、提案討論

臺南市政府 114 年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第 2 次會議提案單			
案號	1	提案單位	性別平等辦公室
案由	為落實本府性別平等業務辦理所需，請機關(單位)、區公所性平業務承辦人員落實性平業務交接，提請討論。		
說明	<p>1. 鑑於本府各機關(單位)、區公所性別平等業務承辦人員異動頻繁，導致工作延續性不足、性平成果雜亂，請配合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業務交接，以免影響本府性平考核成績。</p> <p>2. 另為利本府各機關(單位)、區公所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人員對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能有初步認識及熟悉配合辦理事項，本性別平等辦公室已製作「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業務機制指引」，並公告於本府性別主流化專區，歡迎各機關(單位)、區公所查閱。</p>		
決議	請落實性平業務承辦人員業務交接並善加利用「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業務機制指引」。		

臺南市政府 114 年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第 2 次會議提案單			
案號	2	提案單位	性別平等辦公室
案由	有關請各機關(單位)針對多元性別議題落實檢視可提供民間申請之補助要點、計畫或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	<p>1. 依據臺南市政府 114 年 8 月 20 日第一次多元性別業務聯繫會議決議辦理。</p> <p>2. 為利公私合作共同推動本市多元性別議題，由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彙整本府對民間團體辦理多元性別議題活動、課程、藝文展演等相關經費補助資源。</p> <p>3. 截至 114 年 12 月 05 日止共計 21 個機關(單位)回復檢視結果均為無(如附件五，P100)，惠請各機關(單位)務必落實檢視內部相關補助要點、計畫或方案，並以利彙整提報於 115 年多元性別業務聯繫會議。</p>		
決議	請各局處再行檢視。		

臺南市政府 114 年性別主流化推動小組第 2 次會議提案單			
案號	3	提案單位	性別平等辦公室
案由	為打造本市性別友善環境，請機關(單位)、區公所配合盤點「可供男性使用之性別友善育兒設施」建置情況，提請討論。		
說明	<p>1. 依據臺南市議會第 4 屆第 6 次定期會林志展、周嘉韋議員提案辦理。</p> <p>2. 議員提案說明：</p> <p>(1)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目前具規模之公共場館皆需配備友善育兒設施，如共同使用之親子廁所盥洗室，並附設兒童安全座椅、尿布臺等相關設備。惟多數仍設於女性空間中，使男性主要照顧者或同志家庭中的父職角色無法使用，需將孩子放置在洗手檯或馬桶蓋上進行嬰兒哺育。</p> <p>(2)若要實現性別平等與家庭友善城市目標，建請市政府盤點並改善目前育兒空間設計的性別落差，促進所有性別的照顧者平等使用空間資源。並鼓勵未設有中性親子空間之單位參考《公共育嬰室設置指引》規範進行空間改善，提升可及性與使用率。</p> <p>3. 配合作為：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擬盤點本府各機關(單位)、區公所「可供男性使用之性別友善育兒設施」建置情況，並鼓勵本府各機關(單位)、區公所參考《公共育嬰室設置指引》規範，進行設置及改善性別友善育兒空間，以落實本市性別友善環境。</p>		
決議	請各機關單位配合辦理。		

伍、臨時動議

陸、主席結論

柒、散會：上午 12 時 15 分